

中国宋庆龄基金会

关于举办第十三届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 终评与颁奖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港澳台地区及海外的组织单位：

第十三届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(以下简称“发明奖”)通过网上专家初评，入围终评的作品名单已经公布。兹定于2017年8月7日至8月11日在中国宋庆龄青少年科技文化交流中心举行入围作品展示、终评和颁奖典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组织单位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和参与人员，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一、参会人员

1. 各组织单位领队、副领队各一名；
2. 入围发明奖终评发明作品、创意作品的作者(集体作品仅限1名代表参加；不参会者不予评奖)；
3. 荣获发明奖辅导教师奖的教师自愿参加；
4. 荣获发明奖示范基地奖的学校代表自愿参加。

注：荣获发明奖科技绘画奖的学生不参会，获奖证书由组织单位领队老师代领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1. 报到时间：2017年8月7日9:00—21:00

2. 报到地点：中国宋庆龄青少年科技文化交流中心—洛士文国际交流营地

具体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1号

注：参会人员自行前往，无接站（交通路线见附件2）

三、活动安排

8月7日：全天 报到办理入住、布展

8月8日：全天 公开展示、终评答辩

8月9日：上午 公开展示、终评复审

下午 集体活动

8月10日：上午 专家报告会

下午 颁奖典礼

8月11日：早餐后离会

四、参展要求

1. 请详细填写回执内容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（见附1）；
2. 发明人须熟练操作自己的作品；
3. 发明人应运用流利、精炼的语言（普通话）向评委、观众介绍自己作品的发明过程及创新点；
4. 参加终评活动及颁奖典礼时请着正装。

五、携带物品

1. 发明作品;
2. 自制软质展板 (高×宽=120cm×90cm);
3. 自带透明胶带以固定展板;
4. 携带有效证件(身份证或户口本);
5. 自带水杯, 现场仅提供饮用水。

六、食宿安排

1. 所有参展学生及各领队、副领队, 统一安排入住。活动期间食宿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, 往返交通费自理;
2. 荣获本届辅导教师奖的教师、科技发明示范基地称号的学校代表, 活动期间的食宿、往返交通等相关费用全部自理。(不参会者, 获奖证书、基地授牌将由领队老师代领)

七、评审说明

1. 入围终评学生必须由本人参加全部终评活动;
2. 评委会将根据终评答辩评定成绩, 确定发明作品金奖 30 名; 银奖 60 名; 铜奖 180 名。

八、备注

1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港澳台地区及海外的组织单位应根据“第十三届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各奖项及参赛作品入围名单”, 尽快落实赴京参会人员。各组织单位的领队, 务必于 7 月

5 日前统计汇总参会人员，并将回执发送至发明奖组委会邮箱；

2. 报到时以回执为准，所有人员均不能临时变更。

附件：1. 参会代表回执

2. 参会代表报到地点及交通路线指南



(联系人：李素萍，肖薇薇；联系电话：010-68536908，
18610358586；电子邮箱：sqlsefmj@163.com)